

上訴人 李忠憲

被上訴人 大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4年度竹小字第710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之規定，以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判例，亦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以原

01 審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
02 狀或理由書，亦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倘上訴狀或理由
03 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
04 之情形不符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
05 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有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
06 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
08 訴理由，無非略以：被上訴人因冷氣管線施工不良，造成緊
09 急消防排煙窗嚴重損壞，上訴人於111年7月28日立即以Line
10 通知被上訴人負責人葉建宏損壞管線與排煙窗損壞處理，但
11 至今被上訴人仍無意願負責維修處理與排煙窗損害賠償，被
12 上訴人應負擔因施工嚴重錯誤，造成上訴人消防排煙設備損
13 壞之賠償金，為此提出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14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原
15 審判決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就兩造所為主張抗辯，認定：上
16 訴人就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先於113年12月間以發
17 票遺失、請求被上訴人重新開立發票，其後復請求被上訴人
18 給予價格減免，嗣又改稱施工管線有漏水情形等語，從未有
19 隻字片語敘及被上訴人未完成承攬工作；而上訴人至本件訴
20 訟中再提出第三人於114年12月20日開立之緊急消防排煙窗
21 組設備報價單，辯稱被上訴人施工時造成排煙窗設備損壞等
22 語，然此報價單距系爭工程施工完成之時已逾3年，難憑此
23 證明與被上訴人所施作之系爭工程有關。從而，被上訴人依
24 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承攬報酬4萬
2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經核原審就證據、事實認定
26 之職權行使及法律之適用，於法尚難認有違誤。又按當事人
27 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此為民
2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本文已有規定。查上訴人於上訴時在
29 上訴理由狀內，所提出之上訴人傳給被上訴人之Line訊息，
30 乃屬未於第一審程序提出之新攻擊方法，為小額訴訟第二審
31 程序所禁止，本院自無從加以審酌。再者，觀以上訴人之上

訴理由及內容，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無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諸前揭說明，亦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法官 黃致毅

法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伊婕